

<<中国检察（第17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检察（第17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113

10位ISBN编号：7510200113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张智辉 著

页数：4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检察制度一栏中，收入了王人博教授的《中国宪政与中国检察》、赵晓耕教授的《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扣发展》和单民教授、种松志检察长的《新中国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三篇研究报告。

这三篇研究报告都是从制度发展史的角度来研究检察制度的，但又各有不同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所得。

《中国宪政与中国检察》报告中，是将检察制度作为宪政构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以1949——1978年间中国宪政制度的演进过程为背景进行研究和考察的，在关注检察制度本身的同时，研究者更关注其所依存的时代以及究竟是什么样的政治与社会因素促使检察制度形成今天的样貌，研究场景宏大壮阔。

《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则聚焦于建国后至今检察制度本身的创建及发展，收集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力图通过对资料的梳理准确描述出检察制度发展的各个时期，并时其中的经验与教训、成败与得失及发展方向作出自己的分析和判断，学者的执著与努力可见一斑。

《新中国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是由检察机关的专家完成的，以检察工作为切入点，运用大量检察机关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珍贵史料，对检察工作及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研究，不仅注重总结经验，更注重总结教训，关注的是检察工作的实际成效，饱含对检察事业的一腔深情。

内容概要

《中国检察（第17卷）》收录的是2007年结题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报告中的优秀成果。

按照课题的内容，共分为检察制度、检察体制、检察工作机制和域外检察四个栏目。

检察制度一栏中，收入了王人博教授的《中国宪政与中国检察》、赵晓耕教授的《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扣发展》和单民教授、种松志检察长的《新中国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三篇研究报告。

检察体制一直是检察理论研究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专门检察体制则是其中一个特殊问题，铁路检察体制更有其特定的问题及发展要求。

检察工作机制一栏中收入的五篇报告，分别涉及宏观政策的运用、微观制度的构建、具体法律监督职权的行使和检察工作的全面管理等内容，有学者的贡献，有检察官的努力，都是2007年结题的研究报告中的优秀者。

作者简介

张智辉，男，陕西武功县人，1954年10月生。

法学博士，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享有者。

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刑事法杂志》主编，兼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百千万”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带教导师，中国检察官协会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职务犯罪预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学术成果主要有：个人专著7部，主编、参编、参加翻译学术著作五十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获各类科研成果奖16次。

主要代表作有：《国际刑法通论》、《刑事责任通论》、《犯罪学》、《理性地对待犯罪》，《刑法改革的价值取向》、《法律监督三辨析》等。

书籍目录

检察制度中国宪政与中国检察——1949——1982年中国检察制度考察前言上篇
1949——1957年检察制度回眸一、《共同纲领》时期：独立与新生二、“五四宪法
”开创的新宪政与检察制度的定型三、“五四宪法”以后：“革命”
与“继续革命”下篇 1977——1982年检察制度的重建四、检察制度的新契机：
《检察院组织法》的出台五、宪政时代的中国检察结语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前言一、新中国
检察制度的建立二、新中国检察监督的争论与转变三、新中国检察制度的中断四、新中国检察制度的
恢复和发展新中国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引言：研究维度、路径和方法一、检察（官）制度及其工作的
构成要素与滥觞二、新中国检察制度及其工作的沿革与渊源三、新中国检察权（职权、职责）的演进
四、新中国检察制度及其工作的特色五、从影响检察工作的内外因，看新中国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结
语：新中国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检察体制铁路专门检察体制研究一、我国现行铁路专门检察体制改革
的必要性二、铁路专门检察体制改革的根据三、铁路专门检察体制改革的具体设想检察一体化中的权
力制约引言一、检察一体化概述二、检察一体化中权力制约的基本内容三、我国检察一体化中权力制
约的现状分析四、我国检察一体化中权力制约机制的重构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制度研究一、死刑复核法
律监督的法理基础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现实必要性三、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当前面临的困境四、死
刑复核程序的改革和完善五、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任务和原则六、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主体和客体七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启动八、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主要方式和措施职务犯罪侦查权合理配置研究一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性质及其配置原则二、现行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模式分析三、实现职务犯罪侦查
权合理配置的对策检察工作机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一、刑事一体化视角下的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诠释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运用的原则三、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与职务犯罪侦查机制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强制措施的运用五、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与公诉制度改革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诉讼监督权的实现七、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检察机关
办案机制的更替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研究一、检察机关“三位
一体”机制的产生与发展二、检察机关“三位一体”机制建设的价值蕴涵三、“
三位一体”机制的内涵分析四、检察机关“三位一体”机制建设现状考察五、检察机
关“三位一体”机制建设的完善构想六、“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应处理好的八大
关系七、“三位一体”机制建设的前提条件、方法及步骤域外检察中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一、概述二、国外检察制度比较三、国外检察制度近期改革研究四、我国检察制度的基本特点五、我
国检察机关职能的完善六、结语

章节摘录

如刘锦藻所述，在清末宪政改革以前，中国是没有独立的检察机关的；检察机关、乃至整个近代意义上的司法系统，都是宪政改革的产物。

从1906年始，清政府开始陆续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1906）、《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1907）、《法院编制法》（1909）、《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1910）等法规，将传统的中央官制的“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依照“三权分立”的原则，改造成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近代司法体制，即法部、法院、检察厅。

规定刑部改法部，为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大理寺改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构；同时，自上而下分设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

在各审判机构内分别相应设置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任命检察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专责指挥司法警察，收集证据，提起公诉，监督判决及其执行情况。

经过如此改革，在中国存在了数千年的都察院（明代以前称御史台），实际上将原有的稽察、监督诉讼审判的大部分职能划给了检察厅，而将“风闻奏事”、纠察行政缺失的内容保留下来，演变为监察部门。

由是，“中国近代监察与检察的概念区分从此开始”。

其后的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也都沿袭了这个格局：都察院改为监察部，负责行政监督；检察院即实行以公诉职能为核心的司法监督。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